秦皇岛市气象局文件

秦气呈〔2021〕7号　　签发人:居丽玲

秦皇岛市气象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1年市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按照《2021年秦皇岛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秦皇岛市202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评价细则》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全面加强党对气象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是多层次、多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收看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组织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实施专题辅导视频培训班。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二是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年内6次召开党组会、局务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并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汇报，印发了《秦皇岛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二）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制定了《秦皇岛市气象局2021年度学法计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习惯，11月12日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知识考试，12月7日组织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三）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指标

印发了《秦皇岛市气象局关于印发2021年目标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工作目标和评分标准的通知》，将气象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了对各县（区）气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内设机构的目标考核指标中。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聚焦气象灾害防御的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关键，严格履职尽责。制定并推动市政府印发了《2021年秦皇岛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通过制度形式推进全市气象防灾减灾事业的发展，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有效减少气象灾害的损失。

（二）全面推行清单制度

一是落实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及“三定”规定，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二是动态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开展“简证便民”行动，推行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二是完善了政务服务大厅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三是继续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各项措施，施行了升放气球单位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印发了《2021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秦皇岛市气象局2021年防雷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等四个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双随机抽查3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4次，共7次，抽查检查单位共27家，抽查结果100%公示，发现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五）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一是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

准化，实现了“五级N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现了“一事一卡一码”。二是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100%。三是成立了秦皇岛市气象局防雷技术服务支撑专家组，推进政府部门监管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化。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积极推动秦皇岛市地方气象立法项目

向市司法局报送了《秦皇岛市气象局关于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函》，争取将《秦皇岛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和《秦皇岛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由规范性文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二）加强新制定规章解读工作

对中国气象局新修订的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通过对全市气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考试的方式进行解读并开展普法宣传。

（三）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了《秦皇岛市气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工作制度、细化了具体措施，确保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规程》中将办公室（法规）设立为专门的合法性审查机构，该机构有多名荣获过“秦皇岛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的骨干成员，审核工作力量雄厚，可以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在《秦皇岛市气象局工作规则（修订）》中专门包含了“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章节，在起草重要文件、制定重大规划、签订重大合同的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拓展三项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将执法计划、方案等进行事前公示，将执法结果进行事后公示；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对行政许可等重大执法决定开展法制审核。二是印发了双随机实施方案和执法计划，开展了雷电防护、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发布传播气象信息、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等5类气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通过宣传、培训和“三查”活动贯彻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二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与管理，对市县两级共37名执法人员开展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并组织他们参加了市司法局举办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三是严格落实河北省气象局印发的《河北省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制定了《秦皇岛市气象局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秦皇岛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秦皇岛市防雷安全重点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方案》等文件，完善了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强化了气象灾害等风险防控责任，完善了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制，落实了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七、落实普法规划，推进普法宣传教育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微信群宣传和发放明白卡的方式向被监管单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利用普法手册、展板、明白卡等气象法律法规宣传产品以及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宪法、民法典及气象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学习宣传。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文化活动。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制定了《秦皇岛市气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压实行政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工作，向省气象局报送执法案卷，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三是制定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流程图，

全年未收到投诉举报。

九、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有诸多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如气象依法行政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气象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今后的工作中，秦皇岛市气象局今后将再接再厉，落实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立法建设，争取起草颁布实施气象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希望得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

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年12月30日

（联系人：刘亮　联系电话：0335-3206365）

秦皇岛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